

# 中共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委员会文件

校党发〔2023〕56号

## 关于印发《中共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委员会 党委（党总支）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 考核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中共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委员会党委（党总支）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办法》已经8月24日校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委员会

2023年8月25日

# 中共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委员会 党委（党总支）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 考核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夯实基层党建工作，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党委（党组）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办法（试行）》，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开展党委（党总支）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以下简称“述职评议考核”），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全面从严治党；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推动基层党建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坚持书记抓、抓书记，强化责任落实。

**第三条** 基层党委（党总支）党建工作考核统一纳入述职评议考核，述职评议考核结果作为党委（党总支）党建工作考核结果。

**第四条** 述职评议考核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进行，由党委组织部负责组织实施，党委各部室配合。

## 第二章 考核对象及分类

**第五条** 述职评议考核对象为学校基层党委（党总支）书记。

**第六条** 根据单位性质，将基层党委（党总支）书记分为学院（部）党委（党总支）书记和其他党委（党总支）书记两类。

### **第三章 考核内容及项目**

**第七条** 述职评议考核聚焦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落实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关于基层党建工作部署要求，履行基层党建工作责任，突出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推动基层党组织全面进步、全面过硬。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推进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把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党员、干部的终身课题，拥护“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等情况；

（二）党委（党总支）书记履行抓基层党建和全面从严治党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推动党委（党总支）履行抓基层党建工作主体责任、班子其他成员履行分管领域基层党建工作责任等情况；

（三）落实基层党建工作重点任务，推进基层党组织建设，加强党支部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联系服务师生等情况；

（四）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学校事业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等情况；

（五）推动基层党组织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等全面从严治党有关工作情况；

（六）坚持党管人才原则，推进人才强校战略，加强对人才

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以及人才引进、培养、服务等工作情况；

（七）推动巡视整改及党建问题整改等情况。

**第八条** 考核项目包括规范化建设、综合测评、现场述职评议三部分。

规范化建设按照《党委（党总支）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规范化建设指标》（附件1）执行，重点突出自身建设和发挥作用等情况，具体包括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及纪律建设、党建与业务融合发展等5个一级指标。

综合测评按照《党委（党总支）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综合测评指标》（附件2）执行，包括履职能力测评和满意度测评。

现场述职评议一般以校党委常委会扩大会议或全委会扩大会议的形式，听取各基层党委（党总支）书记抓党建和人才工作述职。各基层党委（党总支）书记要结合基层党建品牌建设，确定1-2个特色或重点工作进行述职，其中学院（部）党委（党总支）书记须同时汇报抓人才工作情况。现场述职要避免面面俱到，要突出述“我”，突出党建与业务工作的深度融合，把自己摆进去，不以单位的工作情况代替自身抓党建和人才工作情况。

#### **第四章 考核程序及实施**

**第九条** 述职评议考核一般安排在当年年底或次年年初进行。

**第十条** 述职评议考核程序如下：

（一）总结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前，各基层党委（党总支）书记深入一线开展调研，听取师生的意见和建议，系统梳理年度

基层党建和人才工作开展情况，推动解决突出问题。在调研的基础上，对本人履职尽责抓党建和人才工作情况总结，按照年度述职具体要求，撰写抓党建和人才工作述职报告，为述职评议考核做好准备。

（二）规范化建设评价。各基层党委（党总支）对照《党委（党总支）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规范化建设指标》，梳理工作开展情况，党委各部室对各基层党委（党总支）规范化建设情况进行评价，满分 100 分。

（三）综合测评。党委组织部结合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年度考核，对基层党委（党总支）书记进行综合测评，满分 100 分。

（四）现场述职评议。通过书面汇报和现场汇报相结合的方式，各基层党委（党总支）书记对一年来抓党建和人才工作的特色或重点工作进行述职。分管（联系）校领导逐一进行点评，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可结合工作分工进行点评，重点指出存在的问题和努力方向。点评一般采用“一述一评”的方式进行，也可结合实际集中点评，校党委书记最后统一点评。

校党委成立评议组，现场对各基层党委（党总支）书记抓党建和人才工作情况评价打分，满分 100 分。评议组成员主要由校党委委员、校纪委委员、党委部室主要负责人、党委（党总支）书记，以及省级以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党支部书记、党员师生代表等担任。

## 第五章 分数计算

**第十一条** 述职评议考核总分为基础分和附加分之和。

1. 基础分。按照规范化建设评价得分占 40%、综合测评得分占 20%、现场述职评议得分占 40%的权重，计算出述职评议考核基础分。

2. 附加分。在党建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工作中获批省级及以上创建培育项目的，以及在师德师风建设方面获得省级及以上荣誉的，以附加分的形式，另行直接计算得分。该项分值最高不超过 10 分，计分标准见《党委（党总支）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附加分标准》（附件 3）。

## 第六章 考核结果及运用

**第十二条** 校党委依据述职评议考核总分排名和日常掌握情况，分别对学院（部）党委（党总支）书记和其他党委（党总支）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情况形成综合评价意见，肯定成绩，指出问题，并按“好、较好、一般、差”确定等次。其中，每类排名前 50%者，综合评价等次原则上为“好”。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经综合研判，综合评价等次原则上确定为“一般”：

（一）落实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和校党委工作安排存在明显不足的；

（二）党委（党总支）书记履行抓基层党建和全面从严治党

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推动党委（党总支）履行抓基层党建工作主体责任、班子其他成员履行分管领域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存在明显差距的；

（三）落实基层党建工作重点任务、推进基层党组织建设、加强党支部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联系服务师生等方面存在明显不足的；

（四）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明显不充分的；

（五）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等全面从严治党有关工作明显不到位的；

（六）落实人才强校战略，加强对人才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开展人才引进、培养、服务等工作不力，存在明显差距的；

（七）履职能力或满意度测评“一般”和“差”率超过三分之一的；

（八）其他情形原则上确定为“一般”等次的。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经综合研判，综合评价等次原则上确定为“差”：

（一）领导班子或成员党风廉政建设出现问题的；

（二）抓意识形态工作或民族宗教工作出现重大失误、失责的；

（三）领导干部出现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的；

（四）执行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和校党委工作安排不力、效

果不好，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

（五）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影响校园安全稳定的重大事件，单位负有直接或领导责任的；

（六）有关材料严重失实或考核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七）履职能力评价或满意度测评“差”率超过三分之一，或“一般”和“差”率连续两年超过三分之一的；

（八）其他情形原则上确定为“差”等次的。

**第十五条** 独立设置党委（党总支）的处级单位在述职评议考核中未获得综合评价“好”等次的，原则上取消其当年度综合考评评优资格。

把抓基层党建工作情况作为基层党委（党总支）书记工作实绩评定的重要内容，作为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培养教育和奖励惩戒的重要依据。对述职评议考核综合评价等次未达到“好”的，基层党委（党总支）书记年度考核不得评定为“优秀”等次；对综合评价等次为“一般”和“差”的，要约谈提醒、限期整改，问题严重的要依照有关规定严肃追责问责。

综合评价意见及等次经校党委研究后，向基层党委（党总支）书记反馈，在一定范围内通报，并根据有关规定归入干部人事档案。

##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书记要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参加述职评议考核，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对提供材料的客观

性、真实性负责。

**第十七条**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书记要针对述职评议考核中指出的问题，列出整改清单，认真抓好整改落实。党委各部室要结合职能，强化督促检查，推进整改取得实效。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中共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委员会基层党委（党总支）党建工作考核办法》（校党发〔2019〕100号）同时废止。

---

抄送：校领导。

---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党委办公室

2023年8月25日印发

---